

舉報政策

1. <u>簡介</u>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承諾達致及維護公開、誠信和問責之最高標準。本公司期望各級別僱員均以誠信、公平及誠實之態度行事。

本舉報政策(以下簡稱"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如果子公司有業務或監管需要而建立自己的舉報政策,則可以在公司董事會批准下進行。子公司在制定政策時應根據其特殊業務和監管需求,盡可能遵循本公司政策。子公司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除子公司董事會和相關委員會審批外,還需提交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核。

根據廉潔奉公這一承諾,我們鼓勵員工或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以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對本集團內任何可疑不當或瀆職行為提出疑問,而不必擔心受到傷害或騷擾。

本政策旨在就如何舉報本集團或其員工在業務活動中的可能不當行為提供明確 的方向和指導,尤其是與財務報告有關的事項,並向舉報人保證:對於任何真實 舉報,如舉報人受到不公平的處分或傷害,本公司將向他們提供一切支持與援助。

2. 適用範圍

"舉報" 之定義乃指僱員決定就其察覺到或真誠懷疑集團已經涉及或可能已經 涉及任何違規行爲而需就該等關注情況作出舉報。

舉報事項可包括但不限於:

- 刑事犯罪;
- 不遵守任何法律義務;
- 不公義行為;
- 財務和其他形式的不當行為;



- 危害個人/團體的健康和安全的行為;
- 賄賂或腐敗;
- 對環境造成破壞的行為;
- 故意隱瞞與上述任何事項有關的信息。

本政策的目的不是解决任何個人糾紛,質疑公司做出的財務或業務決策,也不應用於處理其他已有既定程序處理的員工申訴事務。

3. 實施責任

- (a)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全面負責監督,監視和審查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 就調查所產生的結果提出建議。
- (b) 審計委員會可以將日常職責委託給公司總裁。
- (c) 任何對本政策的內容或適用性有疑問的員工應與公司秘書聯繫以作澄清。

4. 保障與保密

- (a) 公司會確保善意舉報的舉報人受到公平對待。員工如對上面第 2 節中定義的任何問題發起舉報,即使他們的舉報沒有得到充分證實,也可以確保他們免受不公正的解僱、加害或沒有理由的紀律處分。
- (b) 對舉報者加以傷害或報復的人十將受到紀律處分。
- (c) 未經舉報者同意,其身份不會被披露。但如果調查進入司法程序,本公司有可能需要或根據法律需要而披露其身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舉報者不會受到損害。
- (d) 舉報者亦須就舉報之事實、關注事項之性質及涉案人士之身份保持機密。

5. 不真實的指控(惡意舉報)

(a) 只要舉報者採取善意態度且已採取足夠妥善措施確保資料之準確性,即 使僱員在舉報中出錯,舉報者亦不會因此被撤職或受到任何形式之 懲罰。



(b) 另一方面,公司可對故意提出虛假和惡意指控的任何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包括口頭/書面警告或終止僱用。

6. 報告渠道和格式

(a) 舉報人應通過以下渠道向集團內部審計主管或審計委員會主席舉報對本 政策第2節*所列的有關事項:

郵寄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16 樓*

電子郵件: 審計委員會主席:

AC.Chairman@AFH.HK

集團內部審計主管: Head.GIA@AFH.HK

*建議舉報人填寫附錄1的 "舉報報告表格"

- (b) 舉報人必須在報告中提供姓名,因為本集團認真對待任何瀆職、違規或 不當行為舉報,並希望對潛在和實際的違法行為進行有意義的調查。一 般情況下,公司不會對匿名指控採取任何行動。因此,強烈建議舉報人 不要居名舉報。
- (c) 任何集團員工試圖防止或阻礙瀆職等問題向集團首席營運官、審計委員會主席或總裁滙報,或防礙案件之調查,均被視為嚴重過失,本公司將對此等員工予以紀律處分。

7. 調查程序

- (a) 根據舉報的性質,公司將在收到舉報後立即通知集團首席營運官、審計委員會主席或總裁。公司將對每個舉報進行初步評估。調查的形式和所需時間將根據所舉報案件的性質和情況而有所不同。調查的深度和形式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小組決定(特別小組由集團首席營運官、執行董事和總裁所組成),但前提是此等組合不存在任何直接利益衝突。提出的事項可能是
 - 由集團內部審計主管或審計委員會/特別小組指定的其他人員進行內 部調查;



- 交由執法機關,例如警方、廉政公署處理,但事前需考慮是否應先 進行詳細的內部調查;
- 轉介到外聘核數師;和/或
- 接受獨立調查。
- (b) 總裁、審計委員會主席或指定調查此案的個人將在 5 個工作日內致信舉報人:
 - 確認已收到舉報;
 - 告知是否要進一步調查此事,(如果需要)並確定調查之性質;
 - 估算調查所需時間以給予最終回覆;告知投訴人是否已經展開初步調查,並告知是否將進行進一步調查,及(如果不需要)爲何不需要等。
- (c) 審計委員會在收到有關舉報案件進展/結果的最新信息以及所進行調查的 結果(如果有)之後,可以在適當情況下建議採取後續行動。

8. 審查和更新

此舉報政策將每年進行審閱。本公司的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成員均可對本政策提出建議或修訂。該政策的修訂將由高管會、審計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批准。批准後,該政策應分發給所有董事和員工,並讓所有相關方都可以輕易讀取。

* * * * *

附錄 1:舉報報告表

此政策如有任何爭議或不明確之地方,應以英文版本為準。